

证券代码：835448

证券简称：秦汉精工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洛阳秦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洛阳秦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月12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瑞华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辛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辛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公司股东大会改选的董事就任前，辛选荣先

生仍应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辛安先生具备《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辛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辛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辛安先生具备《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总经理。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2月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名辛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洛阳秦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